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12號

聲 請 人 信鴻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蓉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NGUYEN VIET DUNG 阮曰勇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2月3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應視為見票即付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